

附表 1 院長交辦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99.10.31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97/07/07	C00074	原住民族的法案，請先整合原住民族各族的意見並尋求共識後，再擬訂修法計畫。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排入黨團協商。「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99年9月23日行政院會通過後業送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於99年5月完成，並已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惟因其所規範事項，原住民族各界尚有爭議，本案仍在調整中。	繼續追蹤
	97/09/18	C00111	檢討提前推動「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圍堤工程。	交通部於99年8月30日函報本案工程計畫書到院，本院99年11月4日函復該部請照本院經建會會商結論檢討辦理。該會商結論略以，請交通部就財務面研議訂定相關辦法以增加收入，並研提具體可行措施，以確保土方來源之穩定性；另上開計畫之內容與本院環保署審核通過之「環差暨檢討報告」內容不一，請交通部依環評法規辦理變更。	繼續追蹤
○	99/06/03	C00158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年度短編之25億元，請教育部與主計處設法予以補足。至	教育部100年度編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1期最後1年經費25億元，連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1年第2期經費100億元，	解除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100 年度預算，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續予編列，100 年度編足 100 億元。	合計 125 億元，較 99 年度 75 億元，增加 50 億元，業已補足。	
●	99/08/03	C00159	台塑六輕煉製二廠災變，應詳予查明釀災原因，並督促確實改善，務經澈底檢查確認完全符合規定，始能復工。	台塑石化煉製二廠肇災原因為 12 吋重油管發生裂縫破洞，重油洩漏引發火災。勞委會中檢所業於 99 年 9 月 1 日辦理「該所與麥寮台塑工業園區各公司研商提升園區災害預防具體作法會議」，該所函送修正之火災檢查初步檢查報告書，業經該會於 99 年 9 月 7 日同意，並請該所督促台塑石化公司依該報告書有關建議事項辦理改善，經復工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其復工。	繼續追蹤
●	99/08/03	C00160	台塑六輕煉製二廠災害對農漁業造成之損害，請協助雲林縣政府詳予查明，督促依法從優補償。	雲林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召開公害糾紛緊急紓處第 3 次會議，並完成紓處決議，賠償範圍為麥寮、台西鄉農漁牧損失，賠償金額上限為 5 億元，並請農漁牧業者於 9 月 15 日前辦理補申報事宜。	自行追蹤
●	99/08/03	C00161	應嚴格監督台塑六輕廠已設置之空氣污染監測中心及水質檢驗中心提報之監測數據，並研議建立更科學之政府監督機制，務期確保空氣與水質安全無虞。	環保署業訂定管理辦法加強規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自行或委託檢測之品質，並設置煙道自動監測設施，定期將檢測結果送雲林縣環保局作為加強管制依據。另該署並研訂「六輕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管制分工」，整合相關機關加強六輕空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氣污染管制工作，並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加速依法自行視需要於當地設置相關監測設施，該署將提供技術上之協助。	
		C00162	政府處理此類如台塑六輕煉製二廠災害之應變中心設置及標準作業流程，均應向民眾詳加宣導說明，讓民眾安心。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各類災害均有其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均為縣市政府；另應變中心之設立，依法亦有可遵循之規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亦由各災害主管機關擬定頒行。本次災害為單廠工安火警，已由內政部對外說明；環保議題則由環保署對外說明；第一線對外說明事項，已由雲林縣政府辦理。	解除追蹤
○	99/08/03	C00163	應共同督促台塑六輕廠貫徹實踐建廠回饋事項之承諾，如興建醫院、老人安養中心、學校、隔離水道高灘地綠美化、提供就業機會等。	經查台塑關係企業於麥寮設廠與地方達成之承諾事項，如果隔離水道從 500 公尺寬縮減至 100 公尺時，縮減後之多餘之土地將用以興建醫院、老人安養中心及護校等使用，倘未通過縮減案，就僅設置醫院；惟最後開發計畫審查並未通過隔離水道縮減案，爰僅辦理醫院之設置，已依承諾事項辦理。至隔離水道高灘地綠美化，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將持續督促該企業貫徹其承諾。另提供就業機會一項，經查麥寮廠區約 1 萬餘人員工中，有 42%員工設籍在雲林縣，有 17%設籍於麥寮鄉，已充分提高在地人士就業機會。	自行追蹤

重要等級	交辦日期	案號	交辦事項	辦理情形(摘要)	管考建議
	99/08/03	C00164	類此台塑六輕煉製二廠工安事件，中央、地方應相互合作，各本權責協同處理。	有關災害之預防、搶救及處理於災防、環保、勞檢、消防等相關法令中均已有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依各別權責及相關程序責協同處理。勞委會並已訂定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災害預防提升計畫，計畫實施期間自99年8月11日起至100年2月10日止。	自行追蹤

繼續追蹤：3案

解除追蹤：2案

自行追蹤：4案

合計：9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交辦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